

# 花蓮縣 107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補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辦理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 貳、計畫緣起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長照 2.0 資源開發係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為原則，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參、計畫目標

- 一、促進長照服務彈性化、據點綿密化：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落實個案管理，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
- 二、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廣納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擴大服務項目，積極加速建置在地化長照資源，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

## 肆、申請資格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 伍、服務對象

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 之服務對象：

- (一)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五)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六) 衰弱老人。

**陸、服務內容：**

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組合編號「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照顧管理」。

**柒、A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置個案管理人員：**

(一) 個案管理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4.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5.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二) 有關個案管理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個案管理**

(一) 應於服務所在地鄉(鎮、市)內，與B級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俾利後續個案管理以及服務媒合。

(二) 接受長照中心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五天內完成家訪、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並於核定後五天內轉介予社區複合型服務單位(以下簡稱B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五日內擬定照顧服務計畫，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社會處。

(三) 提供個案管理，於本府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本府

指定之資訊系統。

(四) 個案經本府認定有特殊情形者，A 單位應依本府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五) B 單位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如遇個案需求改變，A 單位可協助在照管中心原核定額度內異動服務內容。

(六) 個案因照顧需求改變導致須變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應通報長照中心。

三、A 單位對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二)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三)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四)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五)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四、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年度預計服務人數、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五、應接受本府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六、應配合本府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捌、補助標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

項目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一)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二) 業務費，全年最高二十四萬元。

(三) 專業服務費，最多補助三人，每人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四) 管理費，以經常門百分之十計。

(五) 交通車，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租金、油料等，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 3 照顧組合表編號 AA01、AA02 辦理。

### 玖、佈建規劃：

一、本縣依據行政區域特性、需求人口密度、幅員大小、資源分佈情形，107 年度規劃 A 單位設置數如下：

鄉鎮別	設置目標數	達成目標數	待增設數
秀林鄉	1	1	
新城鄉	1	1	
花蓮市	2	2	
吉安鄉	2	0	2
壽豐鄉	1	0	1
鳳林鎮	1	1	
萬榮鄉	1	1	
光復鄉	1	1	
豐濱鄉	1	0	1
瑞穗鄉	1	1	
玉里鎮	1	1	
卓溪鄉	1	1	
富里鄉	1	1	
合計	15	11	4

二、依 107 年度全縣 13 鄉鎮市目標值為 15 個 A 單位，已完成設置秀林鄉 10 鄉鎮計 11 個單位，預計透過甄選作業針對吉安、壽豐及豐濱等 3 鄉，增設 4 個 A 單位。

### 拾、甄選作業程序：

一、有意辦理 A 單位之服務單位，依限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

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實施時間、實施地點、服務區域(服務之鄉鎮)、服務對象、人數、服務內容、人員配置(含職掌)、執行策略、過往相關服務績效、辦理期程(含甘特圖)、管考機制、效益分析、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目。
- (二) 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審查方式：

本府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評選審查會議，依評選成績高低順序決選，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不得列為決選對象。

## 三、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選作業評分項目及權重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比例	評分說明
一	行政支持及計畫書完整性	25%	1. 組織行政、財務完整及支持度 2. 計畫書服務方案特色及可行性
二	申請單位具備之專業人力	25%	1. 專業團隊人力分工完整及專業 2.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及提升
三	申請單位落實長照及履約能力	25%	1. 連結 B 單位長照服務完整多元 2. 資源連結能力
四	申請單位執行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	25%	1. 執行個案照顧策略的運用能力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合計	100%	

## 拾壹、本府輔導機制：

- 一、監督及輔導：為維護 A 單位以及民眾權益，本府與 A 單位簽約，契約格式如附件。
- 二、實地抽查：本府依業務推動所需，隨時抽查 A 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 三、年度評鑑：本府於年度契約期限屆滿 2 個月前將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 拾貳、退場機制：

一、A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契約：

-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三)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五)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六)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七)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A單位有前項各款情事，經本府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為A單位。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本府並得請求賠償。

三、A單位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本府；A單位無法轉介，由本府協助轉介，A單位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本府強制實施之，A單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A單位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本府應即終止契約。

五、A單位評鑑成績未達70分，本府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

六、A單位於接受補助3年內終止服務，有關獎助資本門之處理原則，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接受獎助相關設備、社區巡迴車等應繳由本府統籌處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拾參、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